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11,171	123,223
銷售成本		<u>(121,751)</u>	<u>(114,651)</u>
毛(損)利		(10,580)	8,572
其它收入	4	6,668	6,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2)	(3,650)
行政開支		(20,581)	(15,544)
其它經營開支		(1,245)	(13,81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44)	454
保險賠償	13	-	73,289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	<u>-</u>	<u>4,102</u>
經營(虧損)溢利		(30,294)	59,828
融資成本	5	<u>(2,070)</u>	<u>(2,4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364)	57,334
所得稅開支	6	<u>-</u>	<u>(3,411)</u>
期間(虧損)溢利		<u>(32,364)</u>	<u>53,923</u>
期間(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32,364)</u>	<u>53,92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	8	<u>港幣(6.74)仙</u>	<u>港幣11.23仙</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溢利	(32,364)	53,923
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後變現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	(3,24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61)	854
期間其它全面虧損	(15,661)	(2,38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025)	51,53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8,025)	51,53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6,660	91,444
預付租賃款項		13,406	13,95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718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281	9,281
		<u>122,065</u>	<u>115,67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4,828	5,572
存貨		28,300	29,418
應收貿易賬款	11	33,492	32,069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2,352	56,9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248,283	280,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90,682	91,083
		<u>447,937</u>	<u>495,5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43,980	34,86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468	20,062
付息借貸	19	241,233	241,782
撥備	18	-	2,213
		<u>305,681</u>	<u>298,9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2,256</u>	<u>196,676</u>
<b>資產淨值</b>		<u>264,321</u>	<u>312,3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216,297	264,322
<b>權益總值</b>		<u>264,321</u>	<u>312,34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詳情見下文附註2)，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更正前期錯誤

前期調整指更正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後變現之匯兌差異的錯誤，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錯誤於損益中支銷。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少報及其它全面收益多報港幣3,243,000元。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中期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於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變動。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0,867	28,2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728	29,459
香港	20,063	29,215
日本	15,232	21,924
歐洲	7,320	11,728
其它國家	961	2,626
	<u>111,171</u>	<u>123,223</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64	241
中國	112,620	106,148
	<u>112,784</u>	<u>106,38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 其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73	4,52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	197
出售廢料之收益	1,586	1,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1	-
其它	175	443
	<u>6,668</u>	<u>6,416</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u>2,070</u>	<u>2,494</u>
(b) 其它項目：		
存貨成本	121,885	114,931
折舊	7,005	6,520
匯兌虧損，淨額	153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4,500
撥回減撇存貨	(134)	(2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7,073</u>	<u>25,786</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3,200
香港利得稅：		
於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211</u>
期間所得稅支出總額	<u>-</u>	<u>3,411</u>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作出撥備。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溢利	<u>(32,364)</u>	<u>53,92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u>港幣(6.74)仙</u>	<u>港幣11.23仙</u>	

###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相同。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341</u>	<u>17,655</u>



## 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4,828</u>	<u>5,57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全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19)。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706	32,289
不良債務撥備	<u>(214)</u>	<u>(220)</u>
	<u>33,492</u>	<u>32,069</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5,959	17,985
一至二個月	14,058	10,598
二至三個月	2,087	3,418
三個月以上	<u>1,602</u>	<u>288</u>
	<u>33,706</u>	<u>32,289</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32,548	28,8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860	3,024
逾期一至兩個月	-	91
逾期兩至三個月	<u>84</u>	<u>67</u>
	<u>33,492</u>	<u>32,069</u>

## 12.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8,928	37,528
預付款項	3,774	4,130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4,289	10,685
可收回增值稅	15,361	4,619
	<u>42,352</u>	<u>56,962</u>

## 13. 保險賠償

本集團委任之保險經紀與相關保險公司經過漫長之商討後，保險公司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正式之保險賠款通知書，以結算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生產基地發生之火災意外導致資產損失及因業務中斷引致之資產損失及溢利損失相關之本集團保險索賠。

賠款通知書內列出之保險賠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3,2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 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為數約港幣248,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0,490,000元)之銀行存款為於中國獲得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1.75%至3.7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至3.75%)。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682</u>	<u>91,083</u>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35%至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52%至1.31%)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各銀行之存款結餘為港幣41,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244,000元)。

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16.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54,634,000元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93,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以獲取本集團之前向合營企業注資之股東貸款還款。於出售事項後，之前於權益確認之港幣3,243,000元之累計外匯儲備已獲變現。出售事項之收益總額港幣4,10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天之信貸期。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1,543	10,658
一至兩個月	11,415	5,890
兩至三個月	9,487	9,138
三個月以上	11,535	9,175
	<u>43,980</u>	<u>34,861</u>

## 18. 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關稅及入口增值稅逃稅作出應付稅款撥備。就逃稅合共人民幣1,7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元)之最終鑒定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具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結清。

## 19.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241,233</u>	<u>241,782</u>

於報告期末，相等於港幣241,23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782,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87,73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782,000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48,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0,49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4,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72,000元)。

##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付按金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567</u>	<u>612</u>

##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15,112</u>	<u>21,850</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其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大昌電子擁有7.46%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4,426	3,883
退休計劃供款	<u>193</u>	<u>178</u>
	<u>4,619</u>	<u>4,061</u>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約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度同期減少9.8%。與去年度同期的純利約港幣五千四百萬元相反，本集團本期間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的主要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而保險賠款總額約港幣七千三百萬元於去年度同期於損益中確認。倘撇除所有一次性事件(即保險賠償總額及所得稅)，於本集團去年度同期本應錄得約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之淨虧損。本期間淨虧損之增加主要原因為上述本集團收益減少及尤其是在中國大陸之整體經營環境不斷惡化以致可變貢獻減少。

與去年度同期約7%之本集團毛利率相反，本集團本期間之毛損率約為9.5%。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約20%及若干生產機器老化，令維修及保養開支連同報廢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9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7倍及1.66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有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九百萬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而有關信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動用以償付另一間銀行之借貸，故信貸總額有所減少。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香港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而本集團認為，基於現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幣之任何貶值幅度應不屬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致使本公司須提供公司擔保，而有關信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動用以償付另一間銀行之借貸，而該借貸本公司早前亦須提供公司擔保，故公司擔保總額有所減少。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583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2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上漲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最低工資水平增加約20%所致。

### 前景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圍繞本集團之經營環境變動不大，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約成本及品質改善措施以面對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持續收購全新自動化生產機器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足證其致力於製造高端綫路版之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運用其競爭優勢以發展其業務。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謹此垂注，本公司前最大股東陳錫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大部份股權予張靈敏先生，張先生現為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5%股權。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方向並無變動，本集團自此起引入新管理作風。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聘用新營運總監，彼為一名資深管理層成員，於策略及經營層面上鞏固業務經營以及在將公司轉虧為盈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藉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新銷售訂單、檢討有可能進一步節省成本之範疇以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引入新管理作風預期不僅能為本集團僱員注入動力，並能加強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決心。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須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然而，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接受重選。在符合重選資格下，彼亦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